附件3：

**面试应试者（考生）须知**

1.应试者必须按照《鹤壁市鹤山区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面试公告》规定的时间，到指定考点，并按要求参加面试。凡在规定时间没有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2.应试者面试时禁止穿戴有明显标志的服装及饰物。

3.应试者必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、本人签名的疫情防控承诺书（见附件4）、本人防疫健康码（绿色）、行程码（绿色）、48小时内本人核酸检测证明（阴性），在考点大门防控通道验证，缺少以上证件材料的考生禁止进入考点。通过验证和检测的考生在考点广场分组排队，在工作人员组织引导下统一有序进入候考室。

4.应试者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面试考场，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作违犯面试纪律处理。

5.应试者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应试者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严禁触摸、关闭手机信号屏蔽仪。去卫生间需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要三人以上同去同回。

6.面试前，应试者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备课室和面试室。

7.备课过程中，不得带入备课室备课资料和其他纸张。

8.面试中，只能报面试序号、报考岗位，不得透露出姓名、经历等个人信息(透露者视为泄密)。采用5个评委的有效成绩的平均分确定考生最终面试成绩。各种书籍、资料、报纸、提包、手机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须交考务人员统一管理，如有违规者，将取消面试资格。应试者开始模拟讲课时需向评委报告“开始讲课”，讲课结束时要报告“讲课完毕”。到达规定时间，应试者须及时停止讲课。讲课结束后应试者立即离开面试室。离开时不得带走备课纸等任何面试资料。离开面试室的应试者直接到休息室等待宣布面试成绩。

9.应试者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评委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